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二轮审核问询》第 9 题.....	6
二、《二轮审核问询》第 15 题.....	10
三、《二轮审核问询》第 17 题.....	11
四、《二轮审核问询》第 18 题.....	12
第三节 签章页	1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85号”《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二轮审核问询》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第9题

依据首轮问询第18题的回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银行是否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该等行为是否扰乱金融监管秩序，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转贷行为未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银行不会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涉及发行人转贷的借款合同、相关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相关贷款银行或其主管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转贷相关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相关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供应商)	转贷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的 借款期限	还本付息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市一克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2017.6.19- 2018.6.12	已还本付息
				无锡市宇易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南通市再兴五金电器厂	30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7.9.25- 2018.9.24	已还本付息
				无锡得来电气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无锡鸿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供应商)	转贷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的 借款期限	还本付息情况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奥特维	750.00	新区硕放蒋益龙精密机械厂	300.00	2018.1.18- 2019.1.18	已还本付息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7.9.19- 2018.6.28	已还本付息
				无锡市宇易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无锡鸿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2017.11.13- 2018.6.28	已还本付息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400.00		
				无锡辉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奥特维	500.00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2017.11.23- 2018.11.23	已还本付息
				无锡市钜业机械配件厂	200.00		
7	宁波银行股份无锡新区支行	奥特维	1,000.00	南通春天	300.00	2016.10.18- 2017.10.17	已还本付息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阿法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安智信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018.2.5- 2019.1.31	已还本付息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奥特维	1,000.00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7.3.14- 2017.9.13	已还本付息
				无锡钦蒂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0.00		
				新区硕放蒋益龙精密机械厂	150.00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供应商)	转贷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的 借款期限	还本付 息情况
1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 支行	奥特维	280.00	南通春天	280.00	2016.3.30- 2017.3.29	已还本 付息
11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 支行	奥特维	280.00	无锡安智信机械 有限公司	280.00	2017.3.31- 2018.3.30	已还本 付息
12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 支行	奥特维	500.00	无锡翔天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7.10.31- 2018.10.30	已还本 付息
1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 支行	奥特维	620.00	江苏阿法腾科技 有限公司	320.00	2016.8.22- 2017.8.21	已还本 付息
				南通春天	300.00		
14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无锡 梁溪支 行	奥特维	500.00	无锡得来电气自 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2017.10.20- 2018.4.19	已还本 付息
				无锡市一克拉精 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注：上述借款均已于 2018 年 11 月之前按时或提前清偿完毕。

根据贷款银行或其主管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贷款银行与发行人的转贷相关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银行不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二)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扰乱金融监管秩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转贷情形与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法规条文	发行人情形	相关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第175条：“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发行人已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未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以及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p>
<p>《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p>		
<p>《贷款通则》第69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第82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贷款通则》第71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p>	<p>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p>	
<p>《贷款通则》第72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p>	<p>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提前收回</p>	

相关法规条文	发行人情形	相关依据
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贷款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起未再通过转贷方式取得新增银行借款，并于 2018 年 11 月之前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全部转贷取得的借款本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存量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扰乱金融监管秩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二轮审核问询》第 15 题

依据首轮问询第 4 题的回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普通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为无锡奥创出资份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

请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作为无锡奥创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并复核了相关纳税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相关税收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李文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其作为无锡奥创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均已严格依法履行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纳税义务。

三、《二轮审核问询》第 17 题

首轮问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社保、环保等方面的监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回复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作出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部分外协厂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营业执照、员工名册、社保合规证明、关于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的声明、环评备案文件等附件材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环保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无锡、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外协厂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外协厂商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社保欠费欠缴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下同）报告期内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按月缴纳，不存在欠费欠缴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社保欠费欠缴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系发行人产品电气部件的接线和装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环节，属于“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

工环节不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社保、环保方面的监管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主要是为专注核心环节，并灵活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是对电器元器件、线缆进行接线和装配，主要是重复性操作工作，而且标准化程度较高，便于外协加工。通过将电气装配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发行人可以专注核心环节，同时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及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均遵守了社保、环保等方面的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欠费欠缴的情形，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社保、环保等方面的监管的情形。

四、《二轮审核问询》第 18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签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等书面文件；查阅了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群鑫机电、无锡泰瀛、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的

银行流水、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业务合同；取得并查阅了杭州诚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存续的企业为无锡奥利、无锡奥创。

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任何业务，未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他近姻亲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存续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					
1	群鑫机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07.10.22	李文前连襟沈益民(即李文配偶的姐妹的前配偶)持有 98.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沈益民于 2016 年与李文配偶之妹离婚)	齿轮加工设备及部件、电子元件及线路板、服装用模特等的出口贸易及国内销售
2	无锡泰瀛	有限责任公司	2006.11.20	沈益民之母亲蒋明华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沈益民于 2016 年与李文配偶之妹离婚)	铝合金板材、服装、服饰等出口贸易及电子元件的国内销售
3	南通春天	有限责任	2009.10.22	葛志勇堂妹葛志然及其配偶王春	机械制造、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公司		辉控制的公司, 葛志然、王春辉分别持股 10%、90%	工、销售
4	炎云机械厂	个体工商户	2015.12.10	王春辉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机械零配件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					
1	杭州诚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9.20	李文表妹王玉华持股 40%, 王玉华之配偶李文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建筑外墙保洁

注 1: 群鑫机电之实际控制人沈益民于 2016 年与李文配偶之妹离婚, 不再为李文之近姻亲。

注 2: 无锡泰瀛非沈益民直接控制之公司, 因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将其纳入核查范围。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情况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群鑫机电主要从事齿轮加工设备及部件、电子元件及线路板、服装用模特等的出口贸易及国内销售; 无锡泰瀛主要从事铝合金板材、服装、服饰等出口贸易及电子元件的国内销售; 南通春天主要从事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炎云机械厂主要从事机械及机械零配件生产、销售。因此,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但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群鑫机电、无锡泰瀛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通过该等机构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但不属于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群鑫机电、无锡泰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机械加工件原材料, 但不属于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 杭州诚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外墙保洁, 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与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他近姻亲控制的企业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该等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除群鑫机电、无锡泰瀛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代理服务代收部分境外客户支付的货款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除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代理服务代收部分境外客户支付的货款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杰